

尹

文

子

尹  
文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公孫龍子（及其他兩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子彙墨海金壺湖海  
樓叢書守山閣叢書  
皆收有此書湖海本  
經汪繼培校勘故據  
以排印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尹文子一卷。周尹文撰。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顏師古注漢書爲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顏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湣王問答事。殆宣王時人。至湣王時猶在歟。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于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于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真。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爲高似孫緯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滑稽。亦爲未允。百氏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爲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閎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獻臣以爲仲長統。然統卒于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漢書藝文志注引劉向云。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齊漢書文志云。說齊宣王。先公孫龍。見公武郡齊讀齊志云。史記云。公孫龍客於平原。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者也。君相趙惠文王。惠文王元年。齊宣王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莊子天下篇作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世。字民命。人我之養。舉足而止之。字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詛矣。余黃初未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山陽仲長氏撰定。續齊志云。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熙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周廣業意林注云。按魏志劉劭傳。繆襲友人仲長統。漢末尙書郎。早卒。注載襲撰統書表。稱統延康元年卒。時年四十餘。延康爲獻帝末所改年號。是年冬。文帝受禪。改元黃初。則統安得於黃初未定此書。恐是序出僞託。非史之誤也。

漢書藝文志名家尹文子一篇。今所傳本，分爲大道上下。蓋卽仲長氏所撰定者。羣書治要以上篇爲大道。下篇爲聖人疑。唐本與今不同。今本五千餘言。於治要、意林、文選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得逸文數百言。洪邁容齋續筆謂尹文子文僅五千言。知宋時已非足本矣。余所見者，有綿眇閣本、子彙本、吳山道藏本、沈調元本、姜午生本、說郛原本本。今取各家本，參以諸書所引，是正譌闕。逸文不可綴屬者，錄於後方。篇目仍今本，不敢依治要輒改。以漢志本作一篇也。

嘉慶辛未十月二十五日汪繼培識

## 合刻尸子尹文子跋

余嘗取尸子學積亦有生焉語。署讀書之舍曰積生。屬汪君蕙潭題其後。汪君曰。此尸子勸學篇文也。今書散佚不具。荀子勸學篇文與尸子同。而說苑建本篇復襲之。當据荀劉二子以證明尸子。余深服其考證之通博也。汪君因出尸子輯本示余。近時輯尸子者。數家。惟汪君書最爲詳善。遂錄付剞劂氏。諸書引尸子。往往與尹文子混淆。其引尹文子。又或雜以文子。汪君有校正尹文子。因并梓之。藏之積生精舍。庶幾好學君子亦有樂乎此。慶嘉壬申中秋後四日。蕭山陳春識。

# 尹文子

周 尹 文 撰

清 蕭山汪繼培校

大道上羣善治要以此篇爲大  
道下篇爲聖人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大道不稱。衆有必名。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名生於方圓。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老子作保。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則微終。微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程之看。既文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准之法。廣韻以准爲準之俗。按漢時大司農屬官有平準令。其名蓋本於此。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

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與者有勢而而字各本脫。據說郭原本補。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秘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惡命惡者也今卽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卽頑嚚凶惡之名以求頑嚚凶惡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名稱者別彼此而檢虛實者也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疏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疏賞罰之稱宜屬我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親疏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語曰好牛又曰疑衍不可不察也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唯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疑復屬於人矣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讀爲天地之間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辨其名分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玉篇云。聲和曰韻。按文選嘯賦。音均不恆。李善注。均。古韻字也。羣冠子曰。五聲不同均。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

受少多，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制。沈本、說邪作治要同。煩惑，以易御險難。萬事皆歸於一。萬上各本有以字。据治要刪。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則据治要補。頑嚚孽孽，可與察慧。治要作惠。古字通。聰明同其治也。治要作矣。天下萬事不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則各本作能。据治要改。左右前後之宜，遠近遲疾之間，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商工仕，不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治要作有。何事哉。故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為。兩非字。意林及長而經舉政篇並作不。治要上非字亦作不。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為，有益於事，不得不為。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為者，不出於農稼軍陳周務而已。故明主任之治外之理，小人之所必言，事外之能，小人之所必為。各本作故明主不為治外之理。治要事亦作治。要小人必言事外之能，据治要改補。小人亦知言有損於治，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有損於事，而不能不為。兩有字。据治要補。要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所為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据治要補。古語曰：不知無害為君子，知之無損為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無害於治。兩為字。各本作於。据治要改。按此數語見荀子儒效篇。於作為，不能亦作不知。此言据治要補。信矣。為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為巧使人不能得為，此獨巧也。未盡巧善之理。治要作為善使人不能得從。為巧使人不能得為。此兩善獨巧者也。未盡巧善之理。長短經舉政篇注同。容齋續筆與此同。得為，各本亦作得從。据三書改。為善與衆行之，為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故据治要、長短經注。容齋續筆補。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也。所二字。据治要補。貴工倖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辦欲出羣，勇欲絕衆。

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辨，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與征陳。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是以聖人任道以夷其險。治要、長短經注夷並作通。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長短經通變篇注道下有故字。治要無。田駢曰：莊子天下篇釋文云：齊人也。遊穆下。齊書十五篇。慎子云：名廣。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遊於諸侯之朝，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者，名限之也。彭蒙曰：見在子天。下篇。雉兔在野，衆人意林作皆。路史國名紀七同。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路史作積兔在市。誤。彼文出慎子。見後漢書袁紹傳注。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爭。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目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治要圓方下並有者字。何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也。各本作所。據治要改。用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也。自得其用，以上五字。各本脫。據治要補。奚患物之亂乎。治要作也。各本作所。據治要改。物皆不能自能，不知自知，智非能智，而智，愚非能愚，而愚，好非能好，而好，醜非能醜，而醜，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則智好何所貴，愚醜何所賤，則智不能得夸，愚好不能得嗤，醜此爲得之道也。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懼，智勇者不陵。治要作料。定於分也。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世之所貴，同而貴之，謂之俗。世之所用，同而用之，謂之物。苟違於

人俗所不與。苟伎於衆，俗所共去。故人攝治要心皆殊，而爲行若一。所好各異，而費用必同。此俗之所齊。

物之所飾，故所齊不可不慎。所飾不可不擇。昔齊桓好衣紫，闔境不繫纁采。治要作縵。太平御覽三百八十九。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或以爲楚靈事。詳尸子君道篇注。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故俗苟侈，必爲法以矯之。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爲治矣。昔晉國苦奢，文公

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兼異。姜本作肉無幾時，國各本脫。據御覽六百八十九補。人皆大布之衣。墨子兼愛下云：昔者晉文公好其服，當文公之時，晉國之上，大布之衣，群羊之裘，練帛之冠，且苴之履。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脫粟之飯，越王句踐謀報吳，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軾之。御覽五百四十三作下車而軾之。按北堂書鈔八十五引作軾。韓非子內儲說上云：越王虛伐，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

雖湯火不避，居上者之難。如此之驗，聖王知民人。姜本作情之易動，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屬於賢愚，不係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沒。治世之法，遠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

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處名位雖不肖，不患物不親，已在貧賤，不患物不疏已。各本作雖不疏已。竹不患物不疏已。愚即忠之誤。又脫九字。據文選任彥昇爲蕭揚州作薦士表注改補。親疏係乎勢利，不係於文選薦士表注、東不肖與仁賢也。據文選注補。吾亦不敢據以爲天理，以爲地勢之自然者爾。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効能，臣業也。君料姜本作料

尹文子

五

功黜陟。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効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不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

關。此仁君之德。可以為主矣。守職分使不亂。慎所任而無私。飢飽一心。毀譽同慮。賞亦不忘。罰亦不怨。此

居下之節。可為人臣矣。世有因名以得實。亦有因名以失實。宜王好射。說人之謂已能用

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御覽用下有弓字。按呂氏春秋壘塞。以

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呂氏春秋作。中關而止。關。善作關。據呂氏春秋改。高誘

注云。關。謂關弓弦正半而止也。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宜王說之。然則宜王用不過三石。而終

身自以為九石三石實也。九石名也。宜王悅其名而喪其實。齊有黃公者。好謙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

也。常謙辭毀之。以為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年過而一國無聘者。衛有饒夫失

時。失字猶御。冒娶之。果國色。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不姝美。於是爭禮之。亦國色也。國色實也。醜惡

名也。此遠名而得實矣。楚人擔山雉者。路人問何鳥也。擔雉者欺之曰。鳳皇也。路人曰。我聞有鳳皇。今直

見之。類聚九十。御覽九百。汝販之乎。曰。然則。則三字作動買。十金。弗與。請加倍。乃與之。將。欲獻楚王。

經宿而鳥死。路人不遑惜金。有二字。惟恨不得以獻楚王。國人傳之。咸以為真鳳皇。貴無貴字。欲以獻

之。遂聞楚王。王感其欲獻於己。召而厚賜之。過於買鳥之金十倍。魏田父有耕於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

其玉也。以告鄰人。鄰人陰欲圖之。謂之曰。八百五謂並作詐。怪石也。畜之弗利其家。弗如復之。

田父雖疑。猶錄以歸。置於廡下。其夜玉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佈。復以告鄰人。

說文云。廡。堂下周屋。

類聚八十三。御覽八百五謂並作詐。

徐濟云。稱。

曰此怪之微。邈棄殃可銷。於是遠而棄於遠野。鄰人無何盜之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王。御覽作再拜卻立曰。敢賀大王。文選魏文帝與趙大。王得此。御覽類聚文選注。天下之寶。臣未嘗見。理書注作玉工賀曰。敢賀大王。類聚亦作大王。

御覽、類聚、文選注。王問價。類聚、文選注。玉工曰。此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祿。類聚、文選注。祿上有之字。凡天下萬里。皆有是非。吾所不敢誣。是者常是。非者常非。亦吾所信。然是

雖常是。有時而不用。非雖常非。有時而必行。故用是而失。有矣。行非而得。有矣。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與廢

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哉。觀堯舜湯武之成。或順或逆。得時則昌。桀紂幽厲之敗。或是或非。失時則亡。五

伯之主亦然。宋公以沈本作與。楚人戰於泓。公子目夷曰。楚衆我寡。請其未悉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

不鼓不成列。寡人雖亡之餘。僖廿三年左傳云。亡國之餘。不敢行也。戰敗。楚人執宋公。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召忽

夷吾奉公子糾奔魯。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既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

人立之。既而使魯人殺糾。召忽死之。微夷吾以爲相。晉文公爲驪姬之譖。出亡十九年。惠公卒。賂秦以求

反國。殺懷公子而自立。彼一君正而不免於執。二君不正。霸業遂焉。已。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已

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之非。然則是非隨衆賈。讀爲價。而爲正。非己所獨了。說文云。懷。舉。則犯衆者爲

非。順衆者爲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地。則人所不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勳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

行則物則之。所以居物上。御羣下也。國亂有三事。年饑民散。無食以聚之。則亂。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

能用。則亂。有食以聚民。有法而能行。國不治。未之有也。

大道下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道之。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所以行恭謹。治要作謹敬。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生乖分。姜本無生字。各本作乖名分。據治要改。長短經反經篇同。注云。道此乖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八術。無隱於人。而常存於世。非自顯於堯湯之時。非自故。治要作故。逃於桀紂之朝。用得其道。則天下治。用據治要補。失其道。則天下亂。過此而往。雖彌綸天地。籠治要作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措而不言也。凡國之治要之下有將字。存亡。有六徵。有衰國。有亂國。各本在有治國下。據治要移正。有亡國。有昌國。有彊國。有治國。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謂彊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妾媵。姜字據治要補。長短經理亂篇注同。少子孫。疏宗族。沈本作疏宗。彊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政行。各本作欲。據治要。長短經注改。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亡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凶虐殘暴而後弱也。雖曰見存。吾必謂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治要。長短經注。字。注並作息。長幼不亂。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廩充實。兵甲勁利。封疆修理。彊國也。上不勝其下。下不犯其上。治要。長短經注。犯上並有能字。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人無私。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彊。雖曰見弱。吾必謂之存者也。治主之興。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

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也。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先誅。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強記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焚衆焚與營同。強記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雄桀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六子者。異世而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惴於羣小。小人成羣。斯足畏也。稱相事本荀子有鬼篇。彼文潘正作潘止。下有則公誅管叔一句。六子作七子。畏作憂。尤。義如許。語曰。佞辨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孰曰熒惑者。曰。鬼神誠不受熒惑。此尤佞辨之巧。人尤之。尤。義如許。靡不入也。夫佞辨者。雖不能熒惑鬼神。熒惑人明矣。探人之心。度人之欲。順人之治要作於。嗜好而不治要作。敢逆納人於邪惡。而求其利。治要作而求。人喜聞己之美也。善能揚之。惡聞己之過也。善能飾之。得之於眉睫之間。承之於言行之先。世俗之人。聞譽則悅。聞毀則戚。此衆人之大情。有同己則喜。異己則怒。此人之大情。故佞人善爲譽者也。善順從者也。人言是亦是之。人言非亦非之。從人之所愛。隨人之所憎。故明君雖能納正直。未必親正也。直雖能遠佞人。未必能疏佞人。故舜禹者。以能不用佞人。亦未必憎佞人。語曰。佞辨惑物。舜禹不能。信。不可不察也。世俗之人盡此。據治要補。文有脫誤。語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斯言足畏。而終身莫悟。危亡繼踵焉。老子曰。以政老子作正。按文子上禮篇引老子亦作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

亂奇者權術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已無事焉。已無事則得天下矣。故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以取弭。取弭則柔者反能服之。老子曰：民不畏死，如老子作何以死懼之。治要作如之何凡民治要作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也。賴利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末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治要作此人君之所宜執。臣下之所宜慎。治要作宜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名名見見莊莊。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惟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於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毆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吏聞因縛之。其父呼毆，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毆毆。吏因毆之。幾危，康衢長者字僮曰：善搏。各本作搏。據沈本。和聚九十四。御覽三百六十三、四百五、九百五同。各本搏下注音搏。亦見御覽三百六十三。蓋舊有音釋也。字犬曰：善噓。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長者怪而問之，乃實對。和聚、御覽三百六十三乃作以於是改之。賓客復往。作往復。據和聚、御覽三百六十三、四百五改。九百五亦作往復。蓋誤。鄭人謂玉未理者為璞。後漢書應劭傳注周人謂鼠未腊者為璞。人懷璞謂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語同。風璞作。子曰：人皆自為而不能為人。故君人者之使人，使其自為用，而不使為我用。魏下先生曰：子之言古者君之使臣，求不私愛於己，求顯忠於己，而居官者必能臨陳者必勇，祿賞必名法之所齊，不出於己心，不利於